

#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《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河南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精神，结合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、执法层级、所属领域、涉案金额等因素，现将《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》公布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

## 一、行政许可事项中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

- (一) 对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不予许可的；
- (二) 对粮食收购资格不予延续的；
- (三) 对粮食收购资格不予变更的；
- (四) 对军粮供应站资格、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申请不予许可的；

## 二、行政处罚事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

- (一) 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,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；
- (二) 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；
- (三)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。

## 三、其他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

- (一)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- (二)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- (三)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；
- (四)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；
- (五)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- (六)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